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尾气氢提纯技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11月27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3年8月16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李福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在原丙烯生产装置生产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建设 7000Nm³/h 尾气氢提纯生产装置，包括氢提纯工序、膜分离过程、氢气压缩和解吸气压缩，并配套公用工程等辅助生产设备 28 台（套），生产高附加值的氢气产品，项目建成后，预计产出高纯度氢气产能达 2300Nm³/h。因该项目的产品氢气属于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2022 年 1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 号）；2022 年 4 月 12 日，该项目取得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茂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5 号）；2023 年 5 月 6 日，该项目于取得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茂）危化项目备字（2023）6 号），试生产（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投入试生产至今，项目设施整体运行稳定，DCS、SIS 和 GDS 等自控安全仪表系统均投入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阀等设备均进行了检定、检查，安全设施处于适用状态。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3〕2 号）的有关要求，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因此，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尾气氢提纯技改项目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其安全设施具备竣工验收的安全条件。</p>			

茂名天源石化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